

**(上接A37版)**

**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资产、RQDII资产、专户资产、年金基金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三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7913.75亿元，中国建设银行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OPT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采取专项检查和监督。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完善、系统的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制定了托管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环节设置合理，封闭式运行，业务信息严格保密，业务信息专岗人员负责，授权严格管理，防止信息外泄及人为事故发生。技术系统完善、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数据和核算服务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运用的提示和开支指令进行检查。

**(二)监督流程**

1. 每日工作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严重异常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制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其他方式发现基金涉嫌违规行为，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解释或澄清，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法定代表人：尹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6731、38505732、021-38506888-301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60499663、50988056  
 联系人：章甫  
 网址：www.fund.com

**(2)互联网销售**

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zh.com

(2) 其它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电话：021-38506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甫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联系人：陆奇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曾昭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07177  
 联系人：曾浩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准予注册日期：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87号  
 准予注册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一)基金的类别、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限

1.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规模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

(七)基金认购费率、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认购前认购费用采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元(含)以上	0.00%
大于等于200元,小于500元	0.5%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0.8%
大于等于50元,小于100元	1.0%
50元以下	1.2%

**4.认购费用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按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如未缴款，但逾期未撤开认购不成功；

b.投资者如未缴款，但逾期未撤开认购不成功；

c.投资者如未缴款，但逾期未撤开认购不成功；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划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认购不成功或认购不成功。

(3)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者在认购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认购募集期结束的次日)投资者可以再次提交认购申请，再次提交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认购款放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

1.认购时间：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销售网点并开立本人银行账户和认购资金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中国建设银行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并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销售网点提供的基金卡及印章、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印章；

d.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办理证券卡，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印章、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并开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提交并加盖公章“证券类(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后，将自动将基金销售系统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提交给认购机构，经认购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写妥的“证券类(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预留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经办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文件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于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认购专户，该笔资金有效认购形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结到投资者的银行账户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基金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认购专户，该笔资金有效认购形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结到投资者的银行账户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按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中介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法定代表人：尹群  
 电话：(021) 38506888  
 传真：(021) 38505777  
 联系人：章甫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 66070888  
 传真：(010) 66070888  
 联系人：陆奇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设立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法定代表人：尹群  
 电话：(021) 38506731、38505732、021-38506888-3011或302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6731、38505732、021-38506888-3011或302

2.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销售网点并开立本人银行账户和认购资金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中国建设银行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并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销售网点提供的基金卡及印章、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印章；

d.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办理证券卡，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印章、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并开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提交并加盖公章“证券类(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后，将自动将基金销售系统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提交给认购机构，经认购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写妥的“证券类(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预留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经办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文件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但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